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3

第4期（总第28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3年第4期
(总第28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3〕11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3〕31号)(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13号)(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功成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38号)……………(15)</p>
<p>文件解读</p>	<p>解读：《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16) 解读：《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8)</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46次常务会议……………(21) 市政府召开第47次常务会议……………(22) 市政府召开第48次常务会议……………(23)</p>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陶石明
委员：袁德明 尹斌
李方光 李亮
王波 陈兵
阎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颖 熊桅
张贤澈

总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编：336000
印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0795—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23〕11号 2023年8月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1月8日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宜府发〔2019〕3号）同时废止。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全面落实0—6岁（不满7周岁，下同）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补尽补。到2025年，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实现0—6岁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一）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

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二）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

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在对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残疾儿童和残疾孤儿康复救助实现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逐步达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三）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

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

1. 基本条件。（1）具有宜春市及下辖县（市、区）户籍或有效居住证；（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

疾评定指定医院、县及县级以上具备医疗资质诊断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3）年龄在 0-6 岁（即在申请批准的当月，年龄未满 7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 家庭条件。根据家庭经济条件，分为重点保障对象和非重点保障对象。

（1）重点保障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边缘易致贫返贫人口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2）非重点保障对象：没有列为重点保障对象的所有救助对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

1. 基本康复训练。为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

2. 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盲杖；为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适配助听器（双耳）；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基本型假肢或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 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肢体矫治手术和唇腭裂儿童功能性补救手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

际，进一步细化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三）救助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1）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2）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重点保障对象享受 6 岁以内接受基本康复训练不限年限的全程救助。非重点保障对象享受三年的基本康复训练救助。到 2025 年，实现 0—6 岁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训练全覆盖。

2. 辅助器具适配。（1）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盲杖，每人补助标准为 100 元；（2）肢体残疾儿童适配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每人补助标准不超过 1200 元。以上经费包含评估、适配服务费。在补助年龄内，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 1 次，其他辅助器具每 2 年不超过 1 次。（3）听力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植入人工耳蜗产品（单耳）为一次性补助，每人补助标准为 60000 元；适配助听器（双耳）每人补助标准为 6000 元，5 年内不重复补助。

3. 手术。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相关费用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及唇腭裂儿童功能性补救手术相关费用每人每次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肢体矫治和唇腭裂儿童功能补救手术年度内不重复补助。

以上救助标准为宜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低标准，最低救助标准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延长对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以外的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训练的救助次数；对接受康复救助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给予适当生活补助，用于补贴康复训练期间的饮食、住宿、交通等费用。

三、工作流程

（一）自愿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残疾儿童户口簿（居住证）、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县及县级以上具备医疗资质诊断的专业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3. 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二）审核确定

县级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对于重点保障对象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相

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县级残联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论及时通知监护人；审核未通过且有异议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监护人可向上一级残联提出申诉。

（三）实施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残联予以转介，按照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意愿，安排救助对象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选择在外市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四）费用结算

1. 康复服务费用结算。（1）残疾儿童在宜春市范围内开通医保结算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给予报销和救助，剩余由个人承担部分未超过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实际承担额超过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先由同级医疗救助主管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剩余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或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2）残疾儿童在宜春市范围内没有开通医保结算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定点机构提供申请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的报告、受助儿童基本情况明细表、康复协议、服务记录、阶段性总结（出院总结）等。经县级残联审

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原则上按年度结算，特殊情况可按季度结算。（3）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外市定点康复机构或在市外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监护人提供外市定点康复机构开具的财政部门认可的票据原件（在开通医保结算的单位接受康复服务的可提供经医保部门盖章的票据复印件）、康复协议、服务记录、阶段性总结（出院总结）等，由县级残联审核后，原则上由残联直接转账残疾儿童社会保障卡账户（特殊情况下可转账至儿童监护人的银行账户）。残疾儿童中途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县级残联登记备查，按月据实结算。

2. 辅助器具适配费用结算。经监护人申请，县（市、区）残联审核批准，监护人可选择自行购买也可向残联申请统一适配，自行购买的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儿童福利院提供专业机构评估证明和辅助器具购买发票，按程序到县（市、区）残联报销。

3. 手术费用结算。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儿童福利院提供医疗发票和相关手术证明材料，到县（市、区）残联按程序报销。

康复救助补助按照“先申请、后康复、再补助”的原则，补助时间从申请当月起计算（申请当月未满7周岁的，按照受助年限规定，可继续申请一个年度的康复训练救助）。补助金额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各种政策性报销补助外，由个人承担部分到县（市、区）残联按差

额报销，最高不得超过本方案规定标准。

四、救助管理

（一）定点康复机构确认与管理

1. 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各地在制定本地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及管理规范时，应参考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及规范。

2. 定点康复机构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质；（2）符合有关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及管理规范；（3）自愿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并能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4）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对残疾人事业充满热情。

3. 县级以上残联应按照支出责任与事权相一致的原则，与经审核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目标等。

4. 定点康复机构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要求，强化管理，全面提升康复业务能力；按照康复救助有关规定，规范化开展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建立健全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康复效果评估、经费申报和总结等工作。

（二）康复服务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及标准，结合本地实际，规范管理细则，建立科学、专业的康复服务流程、康复技术控制及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残疾儿童得到规范的康复服务。

（三）救助信息管理

各地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残联、民政、卫健、教体、人社、乡村振兴等部门救助资源，以及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民政、教体、卫健、乡村振兴等部门应定期向残联反馈本系统残疾儿童帮扶救助信息，残联应及时收集汇总受助儿童信息并录入数据库。

（四）政策衔接工作

1. 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再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康复服务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

2. 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同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其他困难补助。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和具体实施细则，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残联部门负责筛查、救助对象审核，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评估、退出与综合监管评估、检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安排，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卫健部门要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积极促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医院开展儿童康复服务，承担康复服务职能；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

教体部门负责加强对承担康复救助任务学校的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民政部门要加大对贫困残疾儿童的兜底保障工作，筛查掌握相关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托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信息，组织好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做好符合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福利院残疾孤儿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

医保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人社部门建立完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办法。

发改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康复机构的监管。

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残疾儿童予以精准帮扶。

（二）提升服务能力。各级人民政

府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计生、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残联要同教体、民政、卫健、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和手术费用报销等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为残疾儿童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环境。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3〕31号 2023年7月1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张俊同志增加负责国防动员、人防建设工作，

分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江训开同志不再负责人防建设工作，不再分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领导的分工不变。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13号 2023年7月1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保证城建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验收、移交、接收、保管、利用等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建档案的统一管理工作，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并委托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城建档案馆）具体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县（市、区）应定期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城建档案目录，并接受市城建档案馆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建档案事业发展纳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城建档案事业的投入，保证城建档案事业与城市建设发展相适应。

建设系统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重视城建档案工作，把城建档案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与城市建设事业同步发展。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城建档案馆主要接收和管理以下档案：

（一）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 园林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建设工程；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
7.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
8.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工程，以及城市综合管廊、管沟工程等。

9.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计划统计、科研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归档的其他城市建设档案。

第六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宜春市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一窗受理”窗口等公共平台、场所，公布“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样式详见附件）等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便于申请人查阅下载。

对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查阅下载告知书。城建档案馆应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七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对建设工程档案编制、形成、验收、移交等工作负总责，同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对其编制形成的工程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用性负终身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负责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停建、缓建的建设项目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建设项目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构或者当地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八条 报送、移交城建档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档案应为原件，依照有关规

定允许报送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复制件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且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

（二）档案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可用。竣工图与工程实体相符，图样清晰，签章手续完备。

（三）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建设工程归档文件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

（四）电子档案的内容应与纸质档案一致。声像档案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过程的实际情况，并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不得事后修整、编造、篡改。

（五）采用建筑信息化模型（BIM）技术的建设工程项目，BIM技术资料应当与工程档案一并收集移交归档。

（六）档案的整理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档案装具符合国家标准。

（七）符合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对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城建档案馆按照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并出

具验收意见，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进行改建、扩建或者对重要部分进行维修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涉及结构和平面布置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竣工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向原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十二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单位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自形成之日起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应当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需要选择接收。

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3个月内移交并接收进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第十三条 城建档案馆应当有计划的征集、接收当地城市古建筑、古村落、历史文化街区重建及修复工程、风貌建筑物、道路桥梁、重大工程建设等珍贵史料、声像档案以及其他历史城建档案。

第十四条 重点建设工程的档案工作，还应当接受市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库房建设应当

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配备防火、防盗、防尘、防虫、防潮、防霉、防鼠、防光、防磁、防有害气体等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馆必须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接收的城建档案进行分类、登记、统计、整理，并做好保护、保密和提供利用等工作。

城建档案的管理应当采用新技术、新设备，逐步实现城建档案电子化归档和信息化管理。存储的电子档案载体存放环境应当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对重要电子档案应当进行异地异质备份。

第十七条 城建档案馆要为利用档案提供方便，向社会公布开放档案目录，编纂档案史料，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充分利用城建档案，确保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防止危害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凭身份证、工作证、介绍信等合法有效证明，依法依规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申请利用涉及国家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城建档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建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利用档案时，利用者和城建档案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泄密、损毁、涂改、伪造、擅自复制和公布城建档案。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宜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宜府发〔2007〕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书（样式）

附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书（样式）

建设单位：

工程建设百年大计，工程档案是工程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的真实记录和建设投资成果的真实反映，是检查、考核、验收工程建设活动成果，检验评定工程质量，检查承包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工程日后维修、改建、扩建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以及江西省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等法规规定，现将建设单位依法承担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整理、验收、移交的法定责任，以及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对建设工程档案归集、验收、移交工作负总责，承担终身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文件材料的编制、形成、收集、整理、验收、移交等工作纳入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以及有关人员职责范围，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二、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责任单位负责编制，各方责任单位对其形成的工程档案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用性负终身责任。

三、建设工程档案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各方责任单位应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文件材料的编制、形成、收集、整理、验收、移交、归档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收集、整理和立卷，竣工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文件收集、整理和立卷，编制竣工图，竣工时向建设单位移交；

3. 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文件收集、整理和立卷，竣工时向建设单位移交归档；

4. 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和立卷；

5. 建设单位收集、汇总各方责任单位形成的工程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建立一套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负责组织工程档案竣工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

6. 各方责任单位在编制、形成、整理、验收工程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时，应符合下列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1）工程纸质档案应符合现行国标《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

（2）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

(3) 数码照片档案应符合现行《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录音录像档案应符合现行《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78)。

(4) 竣工图的编制应符合原国家建委《关于编制基本建设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建发施字〔1982〕50号)。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应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四、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档案竣工验收前，可以根据需求，申请城建档案馆给予验收指导服务。

五、建设单位应在联合验收时提出工程档案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经城建档案馆同意受理后，方可进入验收审批程序，否则需重新申请。验收审批时，取得“合格”意见的，表示通过验收。取得“整改”意见的，表示未通过验收，需完成整改后申请重新验收。

六、建设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工程档案的报送验收审批工作，确保归档的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符合移交要求，方可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手续，并取得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工程档案交接文据”。

七、涉及违反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审批部门名称：

详细地址：

服务电话：

联系人姓名：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功成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3〕38号 2023年8月1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罗功成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一、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提供制度性保障。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9〕3号）（以下简称《通知》），因目标时间不同、时代用词改变以及工作执行中存在字眼分歧问题，结合“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规划目标，特对《通知》进行修改完善出台《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出台，对保障残疾儿童的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的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保障体系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

3.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设工作的通

知》（赣残联字〔2019〕32号）

4. 《江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赣残联字〔2019〕75号）

5. 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宜府发〔2022〕17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五个部分，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工作流程、救助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全面落实0-6岁（不满7周岁，下同）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补尽补。到2025年，实现0-6岁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二）主要内容

1. 救助对象。①基本条件：年龄在0-6岁，具有宜春市及下辖县（市、区）户籍或有效居住证的残疾儿童。②家庭条件。重点保障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边缘易致贫返贫人口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非重点保障对象：没有列为重点保障对象的所有救

助对象。

2. 救助内容。①基本康复训练。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②辅助器具适配。为各类残疾提供助视器、盲杖、人工耳蜗（单耳）、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③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肢体矫治手术和唇腭裂儿童功能性补救手术。

3. 救助标准。①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②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人/年；重点保障对象享受6周岁以内接受基本康复训练不限年限的全程救助。非重点保障对象享受三年的基本康复训练救助。③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盲杖，每人补助标准为100元；④肢体残疾儿童适配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每人补助标准不超过1200元；⑤听力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植入人工耳蜗产品（单耳）为一次性补助，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0元；适配助听器（双耳）每人补助标准为6000元，5年内不重复补助。⑥手术补助，为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相关费用每人补助标准为12000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及唇腭裂儿童功能性补救手术相关费用每人每次补助标准为10000元，肢体矫治和唇腭裂

儿童功能补救手术年度内不重复补助。

（三）工作流程

1. 自愿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2. 审核确定。县级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3. 实施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残联予以转介，按照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意愿，安排救助对象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选择在外市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4. 费用结算。康复救助补助按照“先申请、后康复、再补助”的原则，补助时间从申请当月起计算（申请当月未满7周岁的，按照受助年限规定，可继续申请一个年度的康复训练救助）。补助金额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各种政策性报销补助外，由个人承担部分到县（市、区）残联按差额报销，最高不得超过本方案规定标准。

（四）救助管理

1. 定点康复机构确认与管理。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定点康复机构条件：①具有独立法人资质；②符合有关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及管理规范；③自愿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并能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④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对残疾人事业充满热情。

2. 政策衔接工作。①已纳入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再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康复服务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②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同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其他困难补助。

四、实施范围

具有宜春市及下辖县（市、区）户籍或有效居住证的残疾儿童，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五、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9〕3号）同时废止。

六、差异性体现

（一）调整相关部门名称

根据机构改革确定部门职责，《实

施方案》对相关部门名称作出调整，将“卫计”修改为“卫健”；将“教育”修改为“教体”；将“扶贫”修改为“乡村振兴”。

（二）工作目标有了变化

将“到2020年，实现0-6岁（不满7周岁，下同）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的目标，修改为“全面落实0-6岁（不满7周岁，下同）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补尽补”。

（三）部分用词进行了变更

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修改为“边缘易致贫返贫困难户”。

（四）对容易产生歧义的用词进行明确

将残疾儿童进行人工耳蜗、肢体矫治和唇腭裂儿童功能补救“手术费用”更改为“手术相关费用”，“每人”修改为“每人每次”，避免工作执行中出现字眼分歧问题。

（解读人：邵刚 联系方式：0795—3561259）

解读：《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一、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

城建档案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真实历史记录，是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及抗震减灾的第一手依据资料。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特修订出台《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的出台，对规范我市城建档案管理，提高城建档案工作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变革与转型、创新与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政策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四)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第47号)；

(五) 《江西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赣建字〔2020〕2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二十三条，主要包括总则、归档范围、工程档案验收、档案移交、档案保管保护及利用、附则等内容。

(一) 管理体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城建档案馆）负责。

(二) 归档范围

各类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以及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计划统计、科研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三) 验收与移交

1. 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

负责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3. 移交档案时应同步移交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建设工程归档文件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

4.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单位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自形成之日起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应当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四) 保管、保护及利用

1. 城建档案库房建设应当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配齐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2. 城建档案的管理应当采用新技术、新设备，逐步实现城建档案电子化归档和信息化管理。存储的电子档案载体存放环境应当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对重要电子档案应当进行异地异质备份。

3.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凭身份证、工作证、介绍信等合法有效证明，依法依规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

四、实施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整理、验收、移交、接收、保管、利用等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

五、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宜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宜府发〔2007〕21号）同时废止。

六、差异性体现

（一）调整相关部门名称。

根据机构改革确定部门职责，《管理办法》对相关部门名称作出调整，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城市建设档案馆”修改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城建档案馆）”。

（二）变更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模式。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联合验收相关要求，《管理办法》取消了关于工程建设档案“预验收”的规定，将工程档案验收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同时，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档案接收服务效能，《管理办法》规定“城建档案馆应当对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三）明确工程档案报送责任。

针对目前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践中出现的工程档案编制和收集有时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责任主体，对建设工程档案编制、形成、验收、移交等工作负总责，同时规定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可用性等负终身责任。由此进一步明确了工程档案的报送责任。

（四）增加声像档案管理内容。

声像档案比单纯的文字更加真实、直观，对城市规划、管理都具有参考价

值。《管理办法》增加了声像档案管理要求，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声像档案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过程的实际情况，并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不得事后修整、编造、篡改。”同时《管理办法》还规定城建档案馆应当征集、接收不同门类的历史城建档案。

（五）提高档案信息化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管理办法》明确了城建档案信息化管理目标，以及电子档案保管保护要求，指出“城建档案的管理应当采用新技术、新设备，逐步实现城建档案电子化归档和信息化管理。存储的电子档案载体存放环境应当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对重要电子档案应当进行异地异质备份。”

七、惠企惠民举措

取消收费内容。我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自2015年后停止收取档案服务、利用费，《管理办法》取消了所有收费内容。

八、关键词解释

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解读人：杨文婷 联系方式：0795—3998225）

市政府召开第 46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7月14日，市政府召开第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贺信回信精神，研究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一核三区五基地”规划布局，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我市新时代青年工作和共青团工作。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为青年建功立业搭建舞台，引领广大青年在现代化建设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要全面从严管团治团，不断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

力。要突出重点抓好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着力建强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加快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坚强保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坚定理想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守好马克思主义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回答好时代新课题、实践新问题，创造性运用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警惕局地短时强降雨可能造成的灾害风险，加强旱情监测预警，及时准确研判旱情发展趋势，统筹做好防汛和抗旱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6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学习借鉴雄安新区的先进理念和成功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城市管理方式，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加快

建设有高度、有厚度、有温度的人民满意城市。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专业硕士国际班的留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加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审计监督,坚持举一反三,一体推进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坚决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致“鼓岭缘”中美民间友好论坛、第三届文明交流互鉴对话会暨首届世界汉学家大会、全球发展行动论坛首届高级别会议重要贺信精神,深化宜春对外合作,推动学生、学者、工商界人士友好往来,不断为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夯实民间基

础、注入更多活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坚持刀刃向内,加大行政复议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力度,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工作情况汇报,就做好下一步工作作了部署。

会议就《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内容进行了研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7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7月31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幸福河湖建设等事宜。

会议听取了全市2023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紧紧扭住既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力争提前完

成各项规定的改革任务;要聚焦“数字化”薄弱环节,以超常规手段强化数字赋能,大力拓展数字化运用场景,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要紧盯经营主体反映的难点、痛点,加大政策供给和服务力度,全面落实网格化服务经营主体制度,持续提升市场感知度。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3 宜春·第十七届月亮文化旅游节工作方案》。会议指出，月亮文化旅游节已连续举办十六届，已成为宜春的城市名片、市民节日、文化盛会。举办第十七届月亮文化旅游节，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我市文旅产业消费升级，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彰显我市独特月亮文化品牌，提高宜春的知名度、认知度和美誉度。

会议研究确定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陈兴华分别为第七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个人奖获奖者。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完善并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

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水网建设规划》。会议指出，水网建设规划明确了全市水网总体布局和建设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水利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一江六河”幸福河湖建设实施规划》。会议指出，编制该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政府强化河湖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具体举措，有利于积极打造城市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特色的宜春幸福河湖，助力宜春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动新时代宜春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8 月 28 日，市政府召开第 4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制定我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等

事宜，代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建设绿色生态强市和先进制造业强市目标，广泛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全面推进美丽宜春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强化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水库蓄水，突出抓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等重点，用好强降水“631”风险预警“叫应”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非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非媒体发表的署名文章《让中南友好合作的巨轮扬帆远航》精神，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充分发挥我市特色优势，加强与金砖国家贸易往来和人文交流，大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汇编》精神，强调，要深刻认

识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性，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和发展观，坚决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我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形势，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粮食生产增产增效。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深入开展“消费提振年”各项活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2023-2026）》。会议指出，制定宜春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69”行动计划，是落实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宜春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全市产业链链长制更加协同高效运转，接续推动宜春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